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21〕13号

## 关于开展2021年度 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大力弘扬人民教育家精神，激励广大教师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  
在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中，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曾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教师。

二、推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的“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践行者，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立场坚定，情操高尚，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教书育人成绩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声誉。

社会声誉，具有重

## 二、推选名额

每省（自治区、直辖市）

各推荐2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请于2021年9月1日前

将推荐报告及候选人材料报送

## 三、推选流程

（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推选活动，自下而上、逐级

人，征求省级党委、政府

委员会。

（二）中央媒体、网络媒体、

报纸、电视、广播、网络、

迹，引导师生员工、家长、

（三）中央媒体、网络媒体、

表等组成推选委员会，根据

10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 四、推选要求

（一）要严把政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

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以师德师风表现、

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精心甄选，严格把关。

（二）要以事迹为基础，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

向力，人民群众公认。

（二）要严把政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

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以师德师风表现、

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精心甄选，严格把关。

（二）要以事迹为基础，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

团各推荐2

人材料报送

级参与此次

定2名候选

报送活动组

公众通过相

机客户端、

选人先进事

育人楷模代

表，推选出

各线方针政

个维护”、

师德师风表

现。

学校教师，

作出

贡献的优秀

教师。

(三) 要倾斜支持欠发达地区、农村边远地区、民族地区教师以及在抗击疫情、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

(四) 要积极配合中央媒体，创新活动形式，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贾炎龙、王炳明

联系电话：010-66096771、66020522（传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教师

工作司

电子邮箱：jsszhc@moe.edu.cn

- 附件：1. 候选人材料报送须知  
2. 2021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3. 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样例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代章)

2021年5月18日